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03774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03772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梅利莎·麦柯丽

页数：388

译者：明辉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内容概要

在《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——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》中，梅利莎·麦柯丽教授选择了中华帝国晚期（1500～1911）背景下一个极富争议而又被忽视的法律与社会形象——讼师，作为核心主题，展开对中国法律的社会史与文化史的研究。

在整理和分析大量官方与民间史料的基础上，作者试图诠释：讼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，他们实际上在做什么，有哪些人依赖于他们的服务，他们为什么会成为政府官员和“良善”士绅极度鄙夷的对象，讼师现象在明清时期及近代中国的历史背景下有何意义，以及“法律实践与民间文化如何共同融入中华帝国晚期的法律文化之中”，《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——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》中，特别探究了“关于讼师的文学作品和戏剧表演并不仅仅是对中国法律文化的反映，它们还积极地型塑了这一法律文化”的问题。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作者简介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书籍目录

- 中文版序
- 站在历史的棱镜之前（代译序）
- 致谢
- 表格索引
- 中国历代王朝年表及清朝诸帝在位时间表
- 导论 法律文化与历史变迁
- 第一章 罪与罚的演进
 - 语源学的考察
 - 社会身份的呈现
 - 明代（1368—1644）的讼师
 - 清代（1644—1912）罪犯身份的法律界定
 - 官方话语的一致性（1261—1950）
- 第二章 经世家对行政的绝望
 - 诉讼的行政负担
 - 区域法律文化与上控的纷扰
 - 伪造印信
 - 司法程序的颠覆：代书与书吏
 - 经世家对行政的绝望
- 第三章 讼师的运作机制：何人、何地、何种方式
 - 地理上的分布
 - 讼师的类型
 - 一项轻易赋予的身份在法律上的危险
 - 遭遇讼师：乡村
 - 遭遇讼师：通往城市的道路文化
 - 酬金
 - 诉讼网络与上控策略
 - 诬告：登堂与辩护的策略
 - “琐细辩护”
 - 结论
- 第四章 获得更加强势的客户
 - 决绝的寡妇
 - 讼师与地方权力机制：谁控制着书吏和村长？

 - 地方精英中的匠人
 - 结论
- 第五章 掘尸者的纠纷：司法堕落与法律文化
 - 掘尸者的纠纷
 - 掘尸诡计的文化意义
 - 教士讼棍
 - 社会情境中的司法堕落
- 第六章 权力贩子：东南沿海的土地、家族与讼师
 - 永久活业：依习俗的[财产]所有与半心半意的统治国家
 - 薄弱的行政：“书吏治民”
 - 东南沿海地区讼师的家族关系
 - 无礼行止的胜利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第七章 骗子的故事：狡黠的权力与对独特男性典范的求助

独特的男性身份：《四进士》中对正义的秉持

平衡故事中独特的男性典范

结论：残存的狡黠讼师

结论 对“律师”的责难与厌讼

附录 对18世纪诉讼率统计数据的反思

注解

参考文献

索引

背向城市的宁静（译后记）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第一章 罪与罚的演进[清]嘉庆二十五年(1820年), [年逾]七十岁的徐学传在安徽代人书写了五份词状。

所有这些词状〔所指〕“皆系寻常案件”, 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“串通吏胥, 播弄乡愚, 恐吓诈财”。

因为他并没有从事司法滥用活动, 而清代官府则在法律上将之与“积惯讼棍”联系起来, 徐学传被判处较该罪行之最高刑罚——流三年——轻减一等的刑罚〔满徒〕。

徐学传的罪行在于代与其无关之人书写了五份合法词状。

他没有捏造证据或者进行诬告。

他没有“教唆”词讼。

他没有以任何方式串通衙门胥吏或者欺弄乡民。

他只是代人书写词状而已。

他遭受如此严厉的惩罚, 显然与〔明〕弘治十六年(1503年)原初律文的意图相左, 而乾隆二十九年(1764年)“积惯讼棍”例附于该律文之后。

原律允许文人为其他目不识丁者书写词状, 只要他们没有伪造文书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法律制度即可。

当然, 19世纪的官吏同样关注滥诉活动。

但在该案中, 显而易见, 徐学传的罪行仅仅是〔代人〕书写了五份词状而已。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编辑推荐

<<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